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芜湖映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B区2号、15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 (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 (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零二二年八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芜湖映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芜湖映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芜湖映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聘任的，为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供法律服务的发行人律师，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为芜湖映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芜湖映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芜湖映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2022 年 5 月 6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了审核函〔2022〕010409 号《关于芜湖映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着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遵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就《审核问询函》提出的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之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应当和《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本所及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所做的声明及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目 录

<b>第一部分 正文</b> .....	<b>3</b>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 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 .....	3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10. 关于关联担保与转贷 .....	33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11. 关于期间费用 .....	38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14. 关于募投项目 .....	45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15. 关于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 .....	49
六、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54
<b>第二部分 签署页</b> .....	<b>56</b>

## 第一部分 正文

###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 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

#### 申请文件显示：

(1) 报告期初，罗永春持有映日有限 32.90% 股权，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但发行人认为 2019 年 1 月至 6 月期间无实际控制人。《保荐工作报告》显示，罗永春因于 2013 年至 2015 年经营厦门映日期间接受供应商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2021 年 7 月 14 日，罗永春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六个月。

2019 年 7 月，映日有限股东罗永春、李焕义等将所持映日有限部分或全部股权转让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兵。《保荐工作报告》显示，张兵受让发行人股权转让款合计 6,277.88 万元，其中 3,100.00 万元来源于长信科技董事长高前文。张兵于 2021 年 4 月至 10 月期间陆续归还上述款项，并支付利息。

(2)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前三大股东分别为张兵、郑永定、罗永春，分别持有发行人 31.21%、16.64%、13.33% 的股份。其中，罗永春、郑永定同时为厦门映日股东。

(3) 发行人成立于 2015 年 8 月，并承接了厦门映日的部分存货、设备、专利、人员等。发行人 14 项发明专利中有 4 项自厦门映日取得。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包括曾墩风、马建保、王志强三人，其中曾墩风、王志强均曾在厦门映日任职。

(4) 2019 年 12 月，映日有限在合同纠纷中被执行诉前财产保全，罗永春为映日有限解除财产保全提供担保。

#### 请发行人：

(1) 说明 2019 年以前映日有限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认定情况；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9，说明在罗永春作为发行人创始人之一、曾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且持股 30% 以上、现为发行人第三大股东，与厦门映日股东郑永定合计持股比例接近张兵等情况下，不认定罗永春、郑永定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合理性，认定张兵单一控制发行人的依据是否充分、谨慎，罗永春、郑永定是否存在规避共同实际控制人锁定期的情况。

(2) 结合报告期内张兵、罗永春、李焕义、郑永定等发行人主要股东、原主要股东的资金流水情况，张兵偿还高前文的资金来源等说明张兵是否存在代他人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情况，是否存在规避《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的情况。

(3) 结合罗永春具体分管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发行人《公司章程》等说明

罗永春所担任的总经理助理是否属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罗永春被判处刑罚是否影响其任职资格；罗永春、郑永定对外投资具体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往来。

（4）披露报告期初发行人第一大股东罗永春及厦门映日的违法情况，发行人承接厦门映日资产、业务、人员、在研项目等具体情况。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54说明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 1、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映日有限）自成立以来的公司章程，核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设置以及相关权限情况；
- 2、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映日有限）最近二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材料，核查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选举及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的情况；
- 3、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映日有限）的内控管理制度、经营决策审批材料（抽样），核查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运作机制和日常事项审批情况；
- 4、访谈发行人（映日有限）全体股东，了解其对于发行人（映日有限）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情况；
- 5、取得郑永定、罗永春出具的关于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委托持股关系的书面确认函及不谋求共同控制权的书面承诺函；
- 6、取得郑永定、罗永春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书面承诺函；
- 7、取得并查阅报告期内张兵、罗永春、郑永定的资金流水资料；
- 8、访谈李焕义并取得其出具的书面确认函，了解其投资入股、退出映日有限的具体情况；
- 9、取得并查阅李焕义去世的证明材料，了解李焕义个人相关情况；
- 10、取得并查阅张兵的资金流水资料及其与第三方签署的借款合同，核查张兵的出资来源及相关借款的还款来源；
- 11、取得张兵出具的关于股权清晰且不存在为他人代持的书面确认函；
- 12、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图、内部管理制度文件及发行人关于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其职能的说明，了解发行人内部各职能部门的运行情况；

13、访谈罗永春，了解其在发行人（映日有限）的工作内容、个人相关违法情况；

14、访谈郑永定、罗永春并取得其回复的调查表，了解其对外投资、任职情况；

15、取得并查阅郑永定、罗永春主要对外投资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及报告期内的资金流水材料，核查相关企业的基本情况及其与发行人（映日有限）是否存在资金往来；

16、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和企查查（<https://www.qcc.com>）网站查询郑永定、罗永春对外投资情况及其对外投资企业的基本情况；

17、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出具的书面确认函、关联关系询证函，核查其与郑永定、罗永春对外投资企业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

18、取得并查阅关于罗永春违法行为的刑事判决书、厦门映日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等资料，核查罗永春、厦门映日的违法情况；

19、通过厦门映日主管政府部门网站查询厦门映日的违法违规情况；

20、取得并查阅厦门映日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其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核查厦门映日的生产经营情况及注销情况；

21、取得并查阅红桥节能对厦门映日的增资协议及其转让厦门映日、映日有限股权的转让协议，核查红桥节能投资入股及退出厦门映日、映日有限的情况；

22、取得并查阅皖中联合国信评报字（2021）第 290 号评估报告，核查映日有限相关股权转让时点公司所有者权益的评估情况；

23、取得并查阅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常州苏晶电子材料有限公司股权的相关公告，核查收购价格等相关收购情况以对映日有限同时期股权转让事项作比较；

24、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主管政府部门、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文件，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情况；

25、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百度（<https://www.baidu.com/>）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违法违规情况；

26、访谈厦门映日股东，了解厦门映日减资情况、资产转让情况、股权转让情况、生产经营情况及注销情况；

27、取得发行人提供的资产转让协议、付款凭证、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等权属证明，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有关发行人专利的《证明》、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有关发行人商标的《商标档案》，核查发行人受让厦门映日资产情况及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

28、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承接厦门映日资产、业务、人员及在研项目情况的书面说明。

### 核查意见：

（一）说明 2019 年以前映日有限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认定情况；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9，说明在罗永春作为发行人创始人之一、曾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且持股 30% 以上、现为发行人第三大股东，与厦门映日股东郑永定合计持股比例接近张兵等情况下，不认定罗永春、郑永定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合理性，认定张兵单一控制发行人的依据是否充分、谨慎，罗永春、郑永定是否存在规避共同实际控制人锁定期的情况

#### 1、2019年以前映日有限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的认定情况

根据映日有限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映日有限的股东，映日有限成立于 2015 年 8 月，在设立初期至 2019 年 7 月张兵入股映日有限并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映日有限作为外商投资企业，董事会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且当时任一股东均未能通过董事会对映日有限形成实际控制。因此，2019 年以前，映日有限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2019 年以前，除 2016 年 8 月至 2018 年 1 月期间，厦门映日持股比例达 80% 以上构成映日有限的控股股东外，映日有限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具体认定依据如下：

#### （1）股权相对分散

2015 年 8 月至 2019 年 7 月期间，映日有限的股权结构相对分散，除厦门映日于 2016 年 8 月至 2018 年 1 月期间持有映日有限 80% 以上股权外，不存在任一股东绝对控股情况。前述期间内，映日有限的前三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期 间	第一大股东	第二大股东	第三大股东
2015.08-2016.07	罗永春持股 34.61%	李焕义持股 22.28%	郑永定持股 21.90%
2016.08-2017.02	厦门映日持股 86.67%	罗永春持股 4.61%	李焕义持股 2.97%

2017.03-2018.01	厦门映日持股 84.93%	罗永春持股 4.52%	李焕义持股 2.91%
2018.02-2018.10	罗永春持股 33.92%	郑永定持股 24.32%	李焕义持股 21.83%
2018.11-2019.07	罗永春持股 32.90%，并通过映鑫管理间接控制公司 3.00% 股权的表决权	郑永定持股 23.59%	李焕义持股 21.18%

根据映日有限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及《合资经营芜湖映日科技有限公司合同》（以下简称“《合资合同》”）的规定，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映日有限及厦门映日当时的全体股东，映日有限设立初期至2019年7月中国香港籍股东李焕义退出前，映日有限系外商投资企业，董事会作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公司经营管理和重大事项决策。前述期间内，厦门映日阶段性为映日有限的控股股东，厦门映日在作为映日有限控股股东期间为外商投资企业，董事会为其最高权力机构且无任一主体可以通过董事会控制厦门映日，即厦门映日于前述期间内无实际控制人，无任一主体可以通过厦门映日控制映日有限。除厦门映日阶段性为映日有限的控股股东外，前述期间内，映日有限股权结构相对分散，且公司重大事项决策需通过董事会审议；各股东之间也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对映日有限的共同控制，因此，任一单一股东均不能通过所持股权对映日有限形成控制。

## （2）公司治理机制

根据映日有限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及《合资合同》的规定，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映日有限当时全体股东，映日有限设立初期至2019年7月，董事会实际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公司经营管理和重大事项决策，对于重大问题应由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一致通过方可作出决定，对其他事项须经出席董事会三分之二多数董事通过。

经本所律师核查，映日有限上述期间内关于董事会的权限及决策机制如下：

《公司章程》规定		《合资合同》规定	
董事会权限	决策机制	董事会权限	决策机制
董事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1、须经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一致通过的事项： （1）公司章程的修改和补充； （2）公司的中止、解散； （3）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转让或者调整； （4）公司的资产抵押； （5）公司与其他经济组织合并；公司的分立或变更组织形式。 2、须经出席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通过的事项： 除上述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是合营企业的最高权力机构	1、对于重大问题应由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一致通过方可作出决定； 2、对其他事项须经出席董事会三分之二多数董事通过。

## (3) 任一股东未能对董事会形成控制

## ① 映日有限董事情况

根据映日有限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及《合资合同》的规定，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映日有限当时全体股东，映日有限设立初期至2019年7月期间，映日有限董事会成员共有7名，由当时各股东分别委派或提名，且无任一股东于同时期委派或提名了超过1名的董事，即无任何主体可以控制董事会或对董事会施加重大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期间内，映日有限的董事成员、委派及变动情况如下：

期间	董事	委派方/提名方
2015.08-2016.07	罗永春（执行董事）	罗永春
2016.08-2018.01	罗永春	罗永春
	郑永定	郑永定
	李焕义	李焕义
	沈 励	美泰真空
	胡文春	携合投资、红桥节能
	黄朝阳	红桥新能源
2018.02-2018.10	魏德福	魏德福
	罗永春	罗永春
	郑永定	郑永定
	李焕义	李焕义
	沈 励	美泰真空
	薛晓峰	润鼎投资
2018.11-2019.01	黄朝阳	红桥新能源
	魏德福	魏德福
	罗永春	罗永春
	郑永定	郑永定
	李焕义	李焕义
	陈伟达	美泰真空
2019.02-2019.07	薛晓峰	润鼎投资
	黄朝阳	红桥新能源
2019.02-2019.07	魏德福	魏德福
	罗永春	罗永春
2019.02-2019.07	郑永定	郑永定

	孙菊芬	李焕义
	陈伟达	美泰真空
	薛晓峰	润鼎投资
	黄朝阳	红桥新能源
	魏德福	魏德福

根据携合投资、红桥节能及红桥新能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http://gs.amac.org.cn>）关于“私募基金公示”栏目的公示信息及上述其他委派方或提名方的工商登记资料、自然人身份证、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对映日有限上述各期间内董事委派方或提名方的访谈及其出具的确认函，除 2016 年 8 月至 2018 年 1 月期间内，映日有限当时股东携合投资、红桥节能与红桥新能源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均为福建红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外，上述各期间内映日有限的董事之间、委派方或提名方之间均彼此独立，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安排。

②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 年 8 月，罗永春、李焕义、郑永定、魏德福、红桥节能、美泰真空、红桥新能源和携合投资等 8 名厦门映日原股东出资设立映日有限，映日有限设立当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与厦门映日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一致。上述股东设立映日有限主要系因其所投资的厦门映日受生产场地限制，难以扩大经营规模。因此，厦门映日当时全体股东一致决定设立映日有限并承接厦门映日的相关业务。映日有限设立当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与厦门映日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时间	映日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		厦门映日的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占注册资本比例（%）	股东姓名/名称	占注册资本比例（%）
2015.08	罗永春	34.61	罗永春	34.61
	李焕义	22.28	李焕义	22.28
	郑永定	21.90	郑永定	21.90
	红桥节能	7.78	红桥节能	7.78
	美泰真空	7.72	美泰真空	7.72
	红桥新能源	3.11	红桥新能源	3.11
	魏德福	1.82	魏德福	1.82
	携合投资	0.78	携合投资	0.78
	<b>合计</b>	<b>100.00</b>	<b>合计</b>	<b>100.00</b>

同时，按照厦门市同安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7 年 11 月 27 日出具的编号为厦同国税罚（2017）98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该局系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至 2017 年 11 月 15 日对厦门映日构成让他人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相关涉税情况进行检查。如上所述，厦门映日原股东于 2015 年 8 月设立映日有限系出于公司

经营发展而作出的决策，早于厦门映日涉及的前述行政处罚事项。因此，映日有限的设立与厦门映日的前述行政处罚事项无关。

基于映日有限当时的初始股东及主要管理人员来自于厦门映日并承接了厦门映日的相关业务，设立初期为工商登记设立方便，映日有限仅登记罗永春为执行董事和总经理，但其经营管理实际系参照厦门映日作为外商投资企业的公司治理和经营决策机制实施。

### ③ 映日有限董事变更的背景

经本所律师核查，映日有限设立初期至 2019 年 7 月期间，映日有限董事会成员共有 7 名，由当时各股东分别委派或提名；期间内董事成员变更系股东变更或股东委派人选变更所致。其中，2019 年 2 月起，孙菊芬由股东李焕义提名担任公司董事并于 2019 年 7 月张兵成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后，再次由张兵提名为董事的背景如下：

2019 年 1 月，映日有限原股东、董事李焕义因常住地为香港，及个人身体原因，不便继续直接参与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决策；同时，为保障映日有限董事会的有效运行，李焕义提名公司财务负责人孙菊芬担任董事（孙菊芬系于 2016 年 3 月入职映日有限并担任财务负责人）。2019 年 7 月，李焕义自转让映日有限股权退出公司后，不再具有提名映日有限董事的权利；张兵作为映日有限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新改选了公司董事会成员，并提名了孙菊芬为改选后的董事会成员。继续提名孙菊芬为公司董事主要系孙菊芬一直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熟悉公司经营管理情况，有利于公司及董事会的平稳运行。

根据张兵、李焕义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其访谈，张兵自始未曾与李焕义签署过一致行动协议或表决权委托协议，或与任何第三方通过协议、共同持股及其他安排对公司形成控制，也不存在任何应被认定为与他人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其他情形；李焕义与张兵之间亦不存在特殊协议约定或其他利益安排。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张兵与李焕义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 （4）罗永春不属于映日有限实际控制人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9条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拥有公司控制权的主体。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应通过对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的核查对实际控制人认定发表明确意见。”根据前述规定，不认定罗永春为映日有限2019年7月以前的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具体情况如下：

#### ① 罗永春无法对公司治理机构决策实施重大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年7月以前，映日有限为外商投资企业，董事会实际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公司经营管理和重大事项决策。如上所述，在前述期间内，罗永春无法向映日有限委派超过1名的董事，根据当时《公司章程》及《合资合同》规定的董事会表决机制，董事会审议事项至少须经出席董事会三分之二多数董事通过。因此，罗永春无法通过委派或提名董事对公司董事会形成控制。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2019年7月以前，罗永春无法控制映日有限的最高权力机构公司董事会，亦无法对其决策施加重大影响。

#### ② 罗永春无法控制公司的经营管理

根据映日有限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的规定，2019年7月以前，公司经营管理机构的主要成员系由董事会聘任，接受董事会的授权，执行董事会的决议并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如上所述，由于该期间罗永春无法控制映日有限的董事会，因此，罗永春亦无法控制公司的经营管理。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2019年7月以前，罗永春无法控制映日有限的经营管理。

#### ③ 罗永春不存在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进行委托持股、表决权委托或形成一致行动关系等情形

根据映日有限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罗永春出具的书面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对罗永春及映日有限其他股东访谈后确认，2019年7月以前，罗永春与映日有限的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通过《公司章程》的规定、任何协议或其他安排进行委托持股、表决权委托或形成一致行动关系等对映日有限的董事会或经营管理形成控制或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 ④ 公司股东对无实际控制人状态的确认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映日有限当时全体股东以及主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后确认，2019年7月以前，映日有限为外商投资企业，董事会设立后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相关董事由股东分别进行委派或提名，并无主体可委派或控制公司全部或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公司于前述时期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 ⑤ 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而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情形

根据《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规定，“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经本所律师核查，张兵系于2019年7月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最近

二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其2019年7月以前实际控制人的认定而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映日有限设立初期至2019年7月，虽然罗永春对映日有限的持股比例曾超过30%，但由于前述期间映日有限为外商投资企业，董事会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而罗永春仅有权委派或提名1名董事，无法决定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成员选任，进而无法控制映日有限董事会，亦无法控制公司的经营管理，故无法对公司形成控制。映日有限当时全体股东已对前述期间内公司处于无实际控制人状态进行了确认；发行人亦不存在通过2019年7月以前实际控制人的认定而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情形。因此，不认定罗永春为发行人2019年7月以前的实际控制人与映日有限的实际情况相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9的相关规定。

（5）综上所述，2019年以前，除厦门映日阶段性为映日有限控股股东外，映日有限的股权结构相对分散，任一股东均不能通过其所持股权对映日有限形成实际控制，各股东之间亦不存在通过法定或约定的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对映日有限的共同控制；映日有限于上述期间内作为外商投资企业，董事会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成员由当时各股东分别委派，且无任一股东可以委派超过1名的董事，即无任一股东可以控制董事会或对董事会施加重大影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2019年以前，除厦门映日于2016年8月至2018年1月期间持股比例达80%以上构成映日有限的控股股东外，映日有限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且厦门映日于前述期间无实际控制人，无任一主体可以通过厦门映日控制映日有限的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决策。

## 2、发行人目前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情况

### （1）认定张兵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主要依据

经本所律师核查，张兵自2019年7月至今一直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且持有公司30%以上股份（股权），并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对董事会及其决策等形成控制；且在日常经营管理中，张兵能够对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产生重大影响，进而对公司的经营方针、组织机构运作、业务运营等方面的决策形成控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9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对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张兵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且最近二年未发生变更，具体认定依据如下：

#### ① 张兵能够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张兵实际控制发行人的股份表决权比例为 34.9819%，其中，直接持有

发行人 2,790.167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1.2098%，通过其担任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映鑫管理控制的表决权比例为 3.7721%。自 2019 年 7 月至今，张兵一直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并持有公司 30% 以上股份（股权），且控制公司三分之一以上的表决权；而公司其余股东的持股比例均低于 30% 且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同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最近二年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会议决议及表决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二年公司股东（大）会均为全体股东出席，且最终决议结果均与张兵的表决意见一致。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张兵依其控制的发行人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符合《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项的相关规定，其所持有的股份比例虽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 ② 张兵能够对发行人董事会形成控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以来，发行人董事会共有 7 名董事，其中张兵、马建保、孙菊芬、黄荷暑、谢国华等 5 名董事均由张兵提名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且张兵担任发行人董事长。

同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最近二年董事会的会议记录、会议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二年，张兵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均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被选举为董事；发行人董事会会议均由张兵召集并主持，历次董事会会议中张兵所提名董事的表决意见均与张兵保持一致，且董事会最终决议结果均与张兵的表决意见一致。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张兵能够实际支配发行人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会成员，并对董事会形成控制。

## ③ 张兵能够控制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张兵目前为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且发行人现任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张兵向董事会提名。

同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二年，发行人经营管理层均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实施具体的经营管理，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张兵能够控制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

## ④ 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就共同控制发行人作出其他安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最近二年《公司章程》、全体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函、回复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对全体股东访谈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通过《公司章程》的规定、任何协议或其他安排进行委托持股、表决权委托或形成一致行动关系等情形，除张兵外的发行人其他股东无法单独通过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产生重大影响，即不会对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造成影响。

⑤ 发行人及发行人全体股东确认，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张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后确认，发行人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一致认定张兵为发行人（映日有限）的实际控制人，且最近二年未发生变化。

⑥ 张兵投资入股发行人的价格公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款项支付凭证并经本所律师对股权转让当事人的访谈，2019年7月，张兵以2.28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受让罗永春、李焕义、红桥新能源、携合投资持有的映日有限股权并成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18年，发行人存在两次股权变动的价格高于张兵上述2019年7月入股发行人价格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股权变动事项	价格
2018年2月	润鼎投资、郑永定、魏德福分别受让红桥节能持有的映日有限46.14万元、29.21万元、2.43万元股权	6.98元/注册资本
2018年11月	映鑫管理以600.00万元向映日有限增资，其中新增注册资本236.69万元，溢价部分363.31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出资方式为货币	2.53元/注册资本

上述2018年2月股权转让事项以及2018年11月增资事项对应的价格高于张兵于2019年7月投资入股发行人的价格，但相关价格均具有合理的背景且张兵于2019年7月投资入股发行人的价格公允，具体原因如下：

A. 2018年2月股权转让价格为6.98元/注册资本的背景

1)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8年2月，红桥节能将其所持发行人股权全部转让给润鼎投资、郑永定、魏德福后退出，系执行红桥节能投资协议的股权回购条款：红桥节能系于2014年投资入股厦门映日并签署增资协议，以1,000.00万元认缴厦门映日25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相关增资协议中约定，如厦门映日于红桥节能投资满三年时仍未实现境内外证券市场申请上市，则红桥节能有权要求罗永春、郑永定、魏德福回购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并约定回购价款的计算方式为：回购价款=投资方投资本金×（1+14.40%×（投资方投资天数÷360））-投资方

已收到的分红款。2017年，因厦门映日无法完成上市目标，故红桥节能选择执行股权回购条款，交易各方就回购事项达成一致，回购款总金额为1,394.00万元，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①投资本金 (万元)	②约定利率	③投资天数 (日)	④已分红金额 (万元)	回购款金额(万元) ①×(1+②×③) ÷360-④
1,000.00	14.40%	1124天(2014.2.21 至2017.3.21)	55.60	1,394.00

2) 2015年8月，厦门映日受生产场地限制，难以扩大经营规模，厦门映日股东罗永春、李焕义、郑永定、魏德福、红桥节能、美泰真空、红桥新能源和携合投资等8名股东出资设立映日有限，并将业务重心转移至芜湖。截至2018年2月股权转让时，厦门映日已停止生产经营，其主要资产系所持映日有限股权；因此，在红桥节能要求股权回购时点，相关投资回购款总金额1,394.00万元所对应的标的权益应包含直接持有映日有限77.78万元出资以及直接持有厦门映日122.22万元出资。出于计算简便考虑，相关转让价格按简单算数平均计算，导致转让映日有限与厦门映日的价格基本相同。具体回购方案情况如下：

标的公司	转让方	回购义务方	受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价款 (万元)	转让单价(元/ 注册资本)
厦门 映日	红桥节能	罗永春(实际由润鼎投资受让)	72.51	504.49	6.96
		郑永定	45.89	319.88	6.97
		魏德福	3.82	26.60	6.96
		<b>小计</b>	<b>122.22</b>	<b>850.97</b>	<b>6.96</b>
映日 有限	红桥节能	罗永春(实际由润鼎投资受让)	46.14	322.54	6.99
		郑永定	29.21	203.57	6.97
		魏德福	2.43	16.92	6.96
		<b>小计</b>	<b>77.78</b>	<b>543.03</b>	<b>6.98</b>
<b>合计</b>			-	<b>1,394.00</b>	-

注1：上述回购义务方的受让出资额的计算方式为：各回购义务方受让出资额=红桥节能要求回购出资总额×红桥节能投资入股前各回购义务方对厦门映日的持股比例。

注2：由于回购义务方罗永春个人资金紧张，第三方润鼎投资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经各方协商一致，由润鼎投资受让原由罗永春予以回购部分的股权。

注3：转让单价的计算方式为：1,394.00÷(122.22+77.78)=6.97元/注册资本，上述各方受让价格略有差异系由股份计算小数尾差所致。

如上表，红桥节能直接转让其持有的映日有限出资额为77.78万元；转让其持有的厦门映日出资额为122.22万元；由于厦门映日在本次回购时点仍系映日有限股东，122.22万元厦门映日出资额折算为映日有限的出资额为505.53万元（计算方式为：映日有限折算出资额（万元）=122.22（厦门映日出资额）÷1,571.43

（厦门映日当时总注册资本） $\times 84.93\%$ （厦门映日当时持有映日有限股权比例） $\times 7,653.06$ （映日有限当时总注册资本））。因此，本次回购事项合计折算转让映日有限出资额为583.31万元，合计转让对价为1,394.00万元，折算对应股权转让价格为2.39元/注册资本，对应发行人相应的整体估值约为1.83亿元。

3) 综上所述，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系根据红桥节能投资协议中约定的股权回购条款确定，并非交易各方根据市场情况对发行人价值进行评估后协商确定，考虑到该交易的背景，上述转让价格具有合理性。在合并考虑本次回购交易中映日有限股权转让与厦门映日股权转让的情况下，对应映日有限股权的转让价格为2.39元/注册资本，仅略高于张兵2019年7月入股映日有限价格。

#### B. 2018年11月增资价格为2.53元/注册资本并高于张兵入股价格的背景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8年11月，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映鑫管理向发行人增资的价格为2.53元/注册资本，高于2019年7月张兵受让发行人股权2.28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出现上述差异的主要原因为映鑫管理与张兵入股的背景不同，具体如下：

2018年11月，发行人员工因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映鑫管理增资入股发行人，入股价格由被激励员工与公司股东协商确定。2019年7月，发行人原股东罗永春、李焕义、红桥新能源、携合投资存在减持或退出需求，但本次转让股权对应价款数额较大，从受让方张兵角度而言涉及受让公司控制权及后续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经各方综合投资成本、公司净利润以及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情况、公司盈利能力以及未来发展前景等情况协商一致确定转让价格。

根据皖中联合国信评报字（2021）第290号《芜湖映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2019年7月实施股权转让事宜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9年6月30日，映日有限所有者权益评估价值为1.74亿元，张兵于2019年7月受让股权时价格为2.28元/注册资本，折算映日有限的整体估值为1.80亿元，略低于映鑫管理的增资价格，但仍高于截至2019年6月映日有限所有者权益的评估价值。

#### C. 张兵投资入股价格的公允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年7月，张兵投资入股映日有限时，转让退出的股东中含外部投资机构股东红桥新能源、携合投资，该等投资机构股东与受让方确定的股权转让作价系经过充分沟通谈判确定，系市场化定价的结果，体现了外部投资方对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的公允性认可。

另以张兵于2019年7月入股价格折算的映日有限估值和映日有限2018年净利润为基础计算，张兵入股价格对应折算市盈率为19.65倍。同期，发行人可比公司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常州苏晶电子材料有限公司37.26%股权，以相同方法计算，收购价格对应市盈率为20.02倍。因此，张兵于2019年7月入股

发行人的折算市盈率与同时期同行业内并购重组的市盈率水平接近，入股价格具有公允性。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张兵于2019年7月投资入股映日有限的价格公允。

#### ⑦ 张兵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代他人持股的情形

根据张兵出具的书面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全体股东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张兵所持有的映日科技股份均系其本人真实持有，股份权属清晰，张兵未与发行人其他股东及任何第三方就所持发行人股份作出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也不存在代他人持股的情况。

⑧ 综上所述，结合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张兵合计控制发行人三分之一以上表决权，能够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策施加重大影响，并对董事会决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任免均起到了决定性影响；发行人全体股东之间不存在通过《公司章程》的规定、协议或其他安排进行委托持股、表决权委托或形成一致行动关系等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造成影响的情形；经发行人全体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一致认定，张兵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且最近二年未发生变更；张兵投资入股发行人的价格公允，具有合理性；张兵真实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代他人持股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将张兵认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依据充分、谨慎。

#### （2）不认定罗永春、郑永定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主要依据

##### ① 罗永春、郑永定未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形成共同控制

如上所述，自2019年7月起至今，张兵作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控制发行人三分之一以上表决权，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及其决策形成实质影响；郑永定及罗永春分别作为发行人第二、第三大股东，各自持有公司的股份（股权）比例均未超过30%且均未与对方或其他方形成一致行动关系，无法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及其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19年7月起至今，罗永春、郑永定均未担任公司董事。同时，根据发行人创立大会会议记录、会议决议，发行人现任董事会7名成员中仅1名董事郑博今由郑永定提名，1名董事LI TONG由罗永春提名，其余5名董事均由张兵提名产生，张兵能够对发行人董事会及其决策形成决定性影响。因此，罗永春、郑永定亦未能够对发行人董事会施以重大影响。

##### ② 罗永春、郑永定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管理形成共同控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董事会会议资料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兵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张兵自2019年7月起至今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

并于2020年9月起至今担任公司总经理，主持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罗永春、郑永定自2019年7月起至今均未担任公司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同时，发行人现任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张兵向董事会提名，不存在由罗永春、郑永定单独、共同或其与第三方共同推荐、提名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因此，张兵对发行人的经营方针、公司组织机构运作、业务运营等重大事项的决策具有重大影响，能够控制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罗永春、郑永定也未单独、共同或与第三方通过共同控制方式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管理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

③ 罗永春、郑永定持股比例合计低于3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9年7月，罗永春持有映日有限22.8953%股权、郑永定持有映日有限23.5994%股权；自2019年7月至今，罗永春、郑永定对发行人（映日有限）的持股比例因股权转让及发行人融资扩大资本规模等原因进一步降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罗永春持有发行人13.3291%股份，郑永定持有发行人16.6437%股份，罗永春与郑永定合计持股比例低于30%。

④ 罗永春、郑永定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就共同控制发行人作出其他安排

根据罗永春、郑永定出具的书面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对其访谈，最近二年，张兵能够通过其直接和间接控制的股权实现对发行人（映日有限）的控制，罗永春、郑永定未曾与包括张兵在内的其他股东签署过一致行动协议，或与任何第三方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进行委托持股、表决权委托等对发行人形成共同控制。

同时，罗永春、郑永定已确认发行人（映日有限）的实际控制人为张兵，其与张兵不存在应被认定为一致行动人的情形。罗永春、郑永定也已就此出具了《不谋求共同控制权的承诺》，确认其自身未曾通过任何形式谋求公司控制权，对映日科技的投资，系为获取股息和股本增值收益之目的，并承诺自身将来不会通过任何方式谋求或与第三方共同谋求在发行人的管理和决策中行使控制权。

⑤ 综上所述，罗永春、郑永定均未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生产经营管理与其他方形成共同控制且影响有限，其持股比例最近二年持续降低且目前合计持股比例低于30%；同时，罗永春、郑永定之间或其与张兵等第三方之间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就共同控制发行人作出其他安排，且其已承诺未来不谋求对发行人的共同控制权。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将罗永春、郑永定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3）认定张兵单一控制发行人，未将罗永春、郑永定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9的相关要求

如上所述，发行人认定张兵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充分、谨慎，未将罗永春、郑永定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且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9相关要求，具体对比分析如下：

审核问答要求	发行人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实际控制人是拥有公司控制权的主体。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	发行人认定实际控制人为张兵且最近二年未变更系经全体股东一致确认的结果。	是
发行人股权较为分散但存在单一股东控制比例达到 30% 的情形，若无相反的证据，原则上应将该股东认定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最近二年，张兵对发行人（映日有限）的持股比例均在 30% 以上，符合审核问答关于发行人股权较为分散但存在单一股东控制比例达到 30% 的情形。	是
法定或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发行人及中介机构不应为扩大履行实际控制人义务的主体范围或满足发行条件而作出违背事实的认定。	罗永春、郑永定与张兵不具有亲属关系，且最近二年罗永春、郑永定之间及其与张兵之间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罗永春、郑永定与张兵不存在法定或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	不涉及
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 以上或者虽未超过 5% 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应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最近二年，发行人股东中不涉及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的情形。	不涉及
对于作为实际控制人亲属的股东所持的股份，应当比照实际控制人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最近二年，发行人股东中不涉及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的情形。	不涉及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着实事求是、尊重公司实际情况的原则，经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认定，并结合张兵、罗永春与郑永定在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发行人经营管理运作中的实际影响力，将张兵认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将罗永春、郑永定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9的相关要求。

### 3、罗永春、郑永定不存在规避共同实际控制人锁定期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罗永春、郑永定分别持有发行人13.3291%、16.6437%股份，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第二章“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上市和交易”之第三节“股份变动管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其他有关规

定，罗永春、郑永定已分别出具《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如上所述，鉴于罗永春、郑永定不属于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兵之间不存在法定或约定的一致行动关系，亦未签署其他与发行人（映日有限）控制权相关的协议或作出类似安排。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其他有关规定，罗永春、郑永定目前作出的锁定承诺符合相关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罗永春、郑永定不属于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规避共同实际控制人锁定期的情况；罗永春、郑永定对其所持发行人股份作出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的锁定安排，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二章“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上市和交易”之第三节“股份变动管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其他有关规定。

**（二）结合报告期内张兵、罗永春、李焕义、郑永定等发行人主要股东、原主要股东的资金流水情况，张兵偿还高前文的资金来源等说明张兵是否存在代他人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情况，是否存在规避《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的情况**

#### 1、张兵投资入股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兵合计持有发行人2,799.9460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31.3192%，其中，张兵直接持有发行人2,790.1670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31.2098%；通过映鑫管理间接持有发行人9.7790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0.1094%。

张兵取得发行人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 （1）投资入股背景

发行人（映日有限）原股东李焕义、红桥新能源、携合投资因自身投资决策，以及综合股权转让时映日有限的整体经营情况，拟退出投资；现有股东罗永春则因涉及虚开增值税发票案件，个人精力难以集中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亦具有减持意愿。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兵，曾在上市公司长信科技任职，具有显示面板行业背景和公司经营管理经验，看好映日有限所处行业前景，且具备一定的资金积累，知悉映日有限前述股东的转让意向后，具有受让股权并作为公司经营管理决策者引领映日有限发展的意愿。

由此，股权转让各方达成股权转让意向。

## （2）股权受让过程

2019年7月，张兵与罗永春、李焕义、红桥新能源、携合投资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兵以2.28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分别受让罗永春、李焕义、红桥新能源、携合投资所持映日有限788.9750万元出资（占映日有限注册资本的10.0000%）、1,671.0020万元出资（占映日有限注册资本的21.1794%）、233.2600万元出资（占映日有限注册资本的2.9565%）、58.4780万元出资（占映日有限注册资本的0.7412%）。

根据本次股权转让各方当事人签署的协议及银行支付凭证并经本所律师对转让各方当事人的访谈及其出具的书面确认函，本次股权转让作价系在参考投资方原始出资的基础上由各方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款均已经结清，自然人罗永春、李焕义已缴纳相应的个人所得税款。股权转让各方当事人也已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 2、张兵持有发行人股权及经营管理决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出资凭证、张兵出具的书面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全体股东，张兵自投资入股映日有限以来，一直真实持有发行人股份，未与发行人其他股东及任何第三方就所持发行人股份作出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也不存在代他人持股的情况。

如上所述，张兵投资入股发行人（映日有限）并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后，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并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经营管理层进行公司经营管理并起主导作用，统筹负责公司经营、生产布局 and 整体发展方向。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现有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后确认，张兵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并全面负责发行人经营管理事项，与其持股情况相符，具有合理性。

### 3、张兵出资来源与借款归还情况

（1）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张兵合计出资6,328.38万元取得现有所持发行人股份，资金系来源于其自有资金3,228.38万元，借款3,100.00万元，其中借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9年7月，受让映日有限股权时，张兵需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共计6,277.88万元。鉴于张兵所持上市公司股票、房产、银行理财等大额财产不能在较短时间内变现；同时，前述部分转让方要求股权转让的付款方式为一次性付款，因此，张兵向具有资金积累且相对闲置的高前文（系长信科技董事长、张兵同事与朋友）借款3,100.00万元。

根据本所律师对张兵、高前文的访谈，鉴于双方约定的借款期限、张兵自有资金回笼和借款方的资金需求等情况，2021年4月至10月期间，张兵向高前文归还了全部借款本金及相应利息共计3,308.89万元。前述还款中，1,008.89万元系张兵已到期的银行理财、工资薪酬和投资收益形成的自有资金归还；2,300.00万元系张兵以其所持长信科技股份质押给安徽创元典当有限责任公司后借款所得。

（2）张兵与高前文已均就上述借款事项出具书面确认函，确认双方借款事项真实且已偿还完毕，且双方未就相关借款事项对张兵持有的发行人（映日有限）股份（股权）做出任何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亦未对该等股份（股权）所含的表决权、收益权等做出任何限制性安排；双方就借款事项的形成及履行均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

（3）经本所律师核查张兵所持上市公司股票价值、拥有的房产等大额财产情况以及个人信用报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张兵对上述借款具有还款能力和还款意愿，不存在到期重大债务未清偿的情形。

（4）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张兵的个人借款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权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其借款行为未损害发行人利益，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 4、银行流水核查情况

（1）就上述张兵出资来源情况，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取得了相应资料，具体如下：

① 取得并核查了张兵向罗永春、李焕义、红桥新能源、携合投资的股权转让款银行付款凭证并对股权转让当事人进行了访谈，确认股权转让的真实性、有效性。

② 取得报告期内张兵、罗永春、郑永定的银行流水，核查报告期内张兵与罗永春、郑永定、李焕义等发行人主要股东、原股东的资金往来情况。

③ 本所律师对张兵、罗永春、郑永定、李焕义进行了访谈，分别就其与张兵涉及的股权转让、资金往来情况进行确认。其中，李焕义先生系香港籍居民，常住地为香港，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于报告期内对其进行了视频访谈；鉴于其已于2021年12月去世，因此未能取得其报告期内银行流水。经核查前述其他人员的银行流水，除李焕义因2019年7月将其持有的映日有限股权转让至张兵而与其发生资金往来外，李焕义与前述其他人员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事项。

（2）经本所律师核查，张兵于2019年7月投资入股映日有限的出资来源及其与罗永春、郑永定、李焕义等发行人主要股东、原股东之间存在的相关资金流水情况如下：

① 2019年7月，张兵受让了罗永春、李焕义、红桥新能源、携合投资合计持有的映日有限2,751.72万元出资（占映日有限注册资本的34.88%），共计支付股权转让款6,277.88万元，相关股权转让款的转账明细及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 (万元)	转让价格 (万元)	转账日期	转账金额 (万元)	资金来源
罗永春	张兵	788.98	1,800.00	2019.08.12	900.00	本次股权转让款合计为6,277.88万元：其中3,177.88万元来源于张兵自有资金；3,100.00万元来源于张兵向高前文的借款
				2019.10.12	500.00	
				2020.01.09	400.00	
李焕义		1,671.00	3,812.29	2019.08.15	1,900.00	
				2019.10.12	912.29	
				2020.01.09	1,000.00	
红桥新能源	233.26	532.17	2019.07.16	532.17		
携合投资	58.48	133.42	2019.07.16	133.42		

如上所述，张兵曾向高前文借款3,100.00万元，2021年4月至10月期间，张兵陆续向高前文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合计3,308.89万元。前述借款、还款事项的转账明细及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转款方	收款方	转账日期	转账金额 (万元)	资金来源
高前文	张兵	2019.07.29	1,600.00	高前文自有资金
		2019.10.09	1,500.00	
合计			<b>3,100.00</b>	——
张兵	高前文	2021.04.26	800.00	还款金额合计为3,308.89万元：其中1,008.89万元来源于张兵自有资金；2,300.00万元来源于张兵以其所持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质押给安徽创元典当有限责任公司后借款所得
		2021.08.25	200.00	
		2021.10.19	2,308.89	
合计			<b>3,308.89</b>	——

②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张兵与罗永春、罗永春与高前文之间存在的其他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序号	转款方	收款方	转账日期	转账金额 (万元)	背景	是否涉及发行人股份
1	高前文	罗永春	2019.04.23	100.00	高前文借款给罗永春，具体背景为：2019年4月，罗永春因涉及虚开增值税发票案件存在资金需求，故向其朋友高前文借款	否
	罗永春	高前文	2019.08.12	100.00	罗永春向高前文偿还借款	

2	高前文	罗永春	2019.12.23	440.00	高前文借款给罗永春，具体背景为：2019年12月，罗永春作为映日有限相关诉讼事项的负责人，为向映日有限提供担保以解除法院对映日有限的财产保全措施，故向其朋友高前文借款	否
	罗永春	高前文	2020.02.10	50.00	罗永春向高前文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	
			2020.03.03	50.00		
		2020.09.01	344.39			
3	罗永春	张兵	2020.01.20	203.11	股权转让相关税款退还，具体背景为：2019年7月，罗永春向张兵转让映日有限股权对应的个人所得税、印花税合计为203.11万元，由张兵于2019年10月代为通过映日有限缴纳。2020年1月，张兵向罗永春转账最后一笔股权转让款时，转账金额未扣除上述代缴的税款，罗永春于当月将该笔税款退还至张兵	是
4	罗永春	张兵	2020.08.13	100.00	罗永春支付给张兵的保证金，具体背景为：2020年下半年，罗永春为集中精力处理个人虚开增值税发票案件希望暂离发行人一段时间，并向张兵转账100万元，作为其承诺处理完毕前述事项后返回至发行人处工作的保证金	否
	张兵	罗永春	2021.12.27	50.00	张兵向罗永春归还保证金，具体背景为：罗永春于2021年下半年返回至发行人处工作，张兵将上述保证金予以归还	
			2021.12.28	50.00		

如上所述，报告期内张兵与罗永春、罗永春与高前文之间的其他资金往来均具有合理背景，且相关资金往来截至报告期末均已清偿完毕，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张兵、罗永春亦不存在以发行人股份设定质押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权利的情形，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张兵与罗永春、郑永定、李焕义等发行人现有或过往股东不存在其他因发行人股份事项而形成的资金往来情况。

#### 5、不存在规避《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的下列条件，不存在规避《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为高性能溅射靶材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2〕31号），发行人主营业务属于“C制造业”之子类“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发行人主营业务属于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中的“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发行人主营业务属于“新材料产业”之“先进有色金属材料”之“其他有色金属材料制造”之“高性能靶材制造”。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属于国家限制类、淘汰类及禁止类产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从事的业务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住所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发行人最近三年营业外支出明细，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百度（<https://www.baidu.com/>）等网站进行查询、访谈发行人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后确认，最近三年，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函及其回复的调查表及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网站的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的查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4）如上所述，最近三年，在 2019 年 7 月张兵成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前，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兵系合法取得发行人股份，真实、有效；其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代他人持股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罗永春虽涉及刑事案件且尚在缓刑考验期，但鉴于罗永春不属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未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相关案件并未涉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情形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不构成影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张兵受让罗永春所持发行人（映日有限）股权，系转让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张兵受让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代罗永春持股的情形，也不存在通过前述股权转让以规避《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情形。

## 6、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经本所律师履行上述资金流水情况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张兵系合法取得发行人股份，真实、有效；其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代他人持股的情形，也不存在通过张兵代他人持股以规避《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情形。

**（三）结合罗永春具体分管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发行人《公司章程》等说明罗永春所担任的总经理助理是否属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罗永春被判处有期徒刑是否影响其任职资格；罗永春、郑永定对外投资具体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往来**

### 1、罗永春目前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

#### （1）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决策机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下属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及各职能部门，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及完善的管理层结构。

发行人目前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1名，负责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和管理工作；常务副总经理1名，负责协助总经理工作；副总经理2名，依照分工负责具体的生产、销售方面的管理工作；财务负责人1名，负责公司财务工作；总工程师1名，负责技术研发工作；董事会秘书1名，负责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等工作。

发行人的相关经营决策，由发行人根据已经制定的公司治理规则和建立的公司治理结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各职能部门依据公司已经建立健全的相关治理规则制定并实施。

#### （2）罗永春担任发行人总经理助理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架构图、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以及罗永春后确认，聘任罗永春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主要系考虑其在靶材行业的长期从业经历所积累的经验，对行业发展趋势和产品应用具有相应的理解和判断。罗永春担任发行人总经理助理的主要工作职责为：一方面，在涉及制定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行业发展相关的战略时，为公司总经理和管理层

提供建议、咨询，作为其拟定相关经营战略和发展计划的参考；另一方面，协助总经理及其他管理层开展行业市场调研工作，就公司的产品应用提出建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以来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办公会会议材料、会议记录，罗永春未以高级管理人员身份列席发行人的董事会、监事会，也不存在以高级管理人员身份对发行人经营管理重大事项作出决策或签署相关文件，其工作职能和职责与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职能和职责不同。

如上所述，罗永春作为总经理助理，其工作职能和职责不属于高级管理人员范畴，不能以高级管理人员身份对公司经营管理作出决策。同时，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一）款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七条规定，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和总工程师。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罗永春担任总经理助理不属于前述规定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范畴。

### （3）罗永春的任职资格

如上所述，鉴于罗永春担任的总经理助理不属于高级管理人员范畴，因此其任职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内部管理制度，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后确认，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内部管理制度中除对公司董事、监事及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作出限制外，未被判处刑罚人员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作出限制。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罗永春被判处刑罚不影响其总经理助理的任职资格。

## 2、罗永春、郑永定对外投资具体情况及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之间的关联关系或资金往来情况

### （1）罗永春、郑永定对外投资具体情况

根据罗永春、郑永定回复的调查表、罗永春、郑永定对外投资企业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对罗永春、郑永定对外投资情况以及其对外投资企业的基本情况进行查询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外，罗永春、郑永定对外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主体	被投资单位名称	设立时间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罗永春	芜湖映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1.10.10	100%	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厦门圣吉投资有限公司	2021.08.13	10%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推广服务；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

				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厦门环欧科技有限公司（已吊销未注销）	2001.05.16	10%	从事绝缘材料、电工材料、化工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监控化学品）、半导体材料、光电材料、高效节电产品生产、研发、销售，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郑永定	福建博飞石业有限公司	2015.01.22	100%	生产、销售：石板材、石材工艺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漳州市碧海畬乡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021.03.15	50%	许可项目：旅游业务；住宿服务；洗浴服务；食品经营；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休闲观光活动；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游览景区管理；公园、景区小型设施娱乐活动；物业管理；酒店管理；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票务代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厦门可谊鲜食科技有限公司	2010.11.22	50%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租赁；电气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环保咨询服务；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耐火材料销售；计算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纸制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仪器仪表修理；合成材料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研发；日用家电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网络设备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机械研发；餐饮管理；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超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保健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厦门面道食品有限公司	2011.03.23	50%	其他未列明农副食品加工；米、面制品制造；速冻食品制造；方便面及其他方便食品制造；糕点、面包制造；饼干及其他焙烤食品制造；其他未列明食品制造；其他未列明预包装食品零售（含冷藏冷冻食品）；其他未列明散装食品零售（含冷藏冷冻食品）；淀粉及淀粉制品制造；糕点、糖果及糖类预包装食品批发（含冷藏冷冻食品）；糕点、糖果及糖类散装食品

				批发（含冷藏冷冻食品）；其他家庭用品批发；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其他未列明批发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收购农副产品（不含粮食与种子）。
漳州可谊农业科技有 限公司	2019.05.27	通过厦 门可谊 鲜食科 技有限 公司间 接持股 50%		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农业技术推广服务；农副产品加工、销售；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速冻食品）加工、销售；保健食品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厦门红屿岛 水产开发有 限公司	2014.03.05	通过厦 门可谊 鲜食科 技有限 公司间 接持股 50%		肉、禽、蛋及水产品批发；其他预包装食品批发；肉、禽、蛋及水产品零售；海水水产养殖（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农牧产品批发；其他技术推广服务；服装批发；鞋帽批发；灯具、装饰物品批发；贸易代理；其他贸易经纪与代理；建材批发。
泉州晨安纸 业有限公司	2018.04.04	25%		制造：纸制品、塑料制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无纺布；销售（含网上销售）：纸制品、塑料制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无纺布（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货物或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抚顺博今工 贸有限公司 （已吊销未 注销）	2007.02.14	99%		卫生材料（无尘纸、吸水纸）加工项目筹建，卫生材料销售。
辽宁三葛科 技发展有限 公司（已吊 销未注销）	2003.11.19	35%		药物、精细化工产品研究、开发，计算机及自控技术产品、系统集成产品、楼宇智能化产品、汽车电器研究、开发、制造、销售。
南安市创合 佳葡萄专业 合作社	2015.01.14	25%		组织采购、供应成员所需的生产资料；组织收购、销售成员生产的产品；开展成员所需的运输、储藏、包装等服务；引导成员科学种植，引进新技术、新品种，开展技术交流和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罗永春、郑永定上述对外投资企业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 （2）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之间的关联关系或资金往来情况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出具的关联关系询证函、书面确认函、罗永春及郑永定回复的调查表及其对外投资企业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罗永春、郑永定上述对外投资企业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往来情况。

#### （四）披露报告期初发行人第一大股东罗永春及厦门映日的违法情况，发行人承接厦门映日资产、业务、人员、在研项目等具体情况

##### 1、罗永春、厦门映日的违法情况

###### （1）厦门映日的违法情况

① 经厦门市同安区国家税务局对厦门映日的涉税情况检查，2013年4月至2015年10月期间，厦门映日取得供应商无货交易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用于纳税申报；该等行为造成其少交增值税2,146,064.58元，构成让他人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据此，2017年11月27日，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编号为厦同国税罚（2017）98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厦门映日作出罚款1,073,032.29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厦门映日的罚款缴纳支付凭证及厦门市同安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厦门映日已补缴上述增值税款项和税务罚款。

② 2020年7月2日，厦门市同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厦门映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设立、存续和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同安区市场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自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7月2日，未发现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0年7月3日，厦门市同安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厦门映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的合规证明》，确认“自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7月3日未发现该公司存在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行为和被我局处罚的情形。”

2021年1月29日，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同安区税务局出具《关于厦门映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有关涉税办理情况》，确认厦门映日已于2020年5月18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且经查询“金三”系统未检索到厦门映日存在欠税记录、未处理违法行为、未办理的涉税事项、未报送纳税申报记录等情形。

③ 经本所律师核查，厦门映日已于2020年7月办理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手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行政处罚外，厦门映日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

###### （2）罗永春的违法情况

2021年7月14日，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出具刑事判决书，经法院审理，就厦门映日的上述税务违法事项，罗永春作为厦门映日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应当以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追究刑事责任；鉴于罗永春具有从轻处罚并适用缓刑的情形，法院判处其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六个月。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罗永春尚在缓刑考验期，其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3）根据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刑事判决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厦门映日上述案件并未涉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罗永春未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其尚在缓刑考验期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不构成影响。

## 2、发行人承接厦门映日资产、业务、人员、在研项目等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厦门映日和映日有限股东，鉴于厦门映日受生产场地限制，难以扩大经营规模；同时，映日有限所在地芜湖距离目标客户的主要生产基地较近，能够及时交货，减少运输成本。因此，2015 年 8 月，厦门映日当时全体股东出资设立映日有限，随着映日有限的设立及经营发展，公司业务重心转移至芜湖，由此，发行人（映日有限）一并承接了厦门映日的部分资产、业务、人员和技术。

映日有限承接厦门映日资产、业务、人员和在研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 （1）资产承接情况

2015 年至 2018 年期间，映日有限受让厦门映日的资产主要涉及热喷涂业务机器设备及部分存货，相关资产价格主要以其账面价值确定；前述期间内，映日有限自厦门映日处所承接的主要设备与存货的入账价值分别为 2,104.66 万元、2,188.86 万元、69.34 万元及 67.91 万元。除前述资产转让外，映日有限于 2016 年 2 月与厦门映日签署转让合同，受让了厦门映日拥有的专利申请号为 2015101807900、2015106879888、2015101804847 及 2014102701542 的 4 项专利申请权及 1 项注册号为 15641550 的商标。因映日有限当时股东与厦门映日股东相同，生产型企业转让资产的价值主要包含在机器设备中且专利亦未获授权，故相关专利申请权、商标作为上述资产转让的附属一并转让，未再单独定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映日有限）已就上述资产转让事宜与厦门映日签署转让协议并支付相应的款项；映日有限购买厦门映日相关资产已经全体股东确认同意。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资产均已转让至发行人名下并办理完毕相关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对该等财产的使用合法有效。

### （2）业务承接情况

映日有限成立初期，厦门映日当时主营业务为溅射靶材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为应用热喷涂工艺的硅靶材。2016年4月，厦门映日向其业务合作单位寄送《公司变更通知函》，通知因业务发展需要，原由厦门映日与各业务合作单位开展的所有业务将由映日有限承接。报告期内，厦门映日已经不再开展实际经营活动，并于2020年7月完成注销。

经本所律师核查，如上所述，映日有限于成立初期所承接的厦门映日业务主要为硅靶材的生产及销售。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发行人（映日有限）硅靶材的销售收入占公司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18.76%、13.43%和5.75%，销售收入占比呈逐年下降趋势。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为高性能溅射靶材的研发、生产及销售，2021年度，发行人主要产品ITO靶材的销售收入占公司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为85.08%。

### （3）人员承接情况

映日有限于2015年8月成立后，根据自身业务经营发展与人员需求情况，陆续接收厦门映日原员工；先后共计13名厦门映日原员工入职映日有限，并与映日有限重新签订劳动合同。除前述人员转移情况外，发行人（映日有限）不存在因资产转让而需要进行员工安置的情况，或支付与员工安置相关的费用和成本的情形，也不存在员工与厦门映日解除劳动关系而引起的有关补偿或赔偿事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映日有限）不存在因接收厦门映日原员工而导致的劳动纠纷、仲裁或诉讼。

### （4）在研项目承接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映日有限除受让了厦门映日上述4项专利申请权外，不存在承接厦门映日其他专利或在研项目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如本所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审核问询函》：问题11.关于期间费用”之“1、各类产品的核心技术来源”部分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映日有限）拥有6项核心技术，且相关核心技术所对应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专利权利人、所有人均为发行人；发行人主要核心技术来源于自主研发。

### （5）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厦门映日上述相关资产、业务、人员等转移至映日有限已经取得全体股东确认，且已办理变更登记、移交手续，程序合法合规；上述转让过程不存在争议、纠纷。

##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10. 关于关联担保与转贷

### 申请文件显示：

（1）2019 年、2020 年长信科技合计为发行人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6,000 万元。长信科技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2020 年 4 月 28 日披露公告称，同意为参股公司芜湖映日提供担保，由芜湖映日股东张兵将其持有的芜湖映日 34.88% 股权质押给公司作为反担保。

（2）2019 年供应商协助发行人发生转贷合计 3,169.89 万元，发行人用于支付采购款及日常经营周转。2019 年 1 月，发行人协助客户长信科技转贷，发生金额 1.2 亿元。

### 请发行人：

（1）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兵所持发行人股权是否仍处于质押状态或与长信科技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张兵所持发行人股权是否清晰，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的不利因素。

（2）说明供应商协助发行人转贷相关资金去向，与报告期内采购额是否匹配；是否存在通过转贷向长信科技提供资金拆借或被长信科技占用的情形。

###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如下：

#### 核查过程：

1、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兵股权质押担保所涉银行贷款合同、保证合同、反担保质押合同、还款凭证，核查反担保股权质押情况及相关贷款归还情况；

2、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兵，了解股权质押的设立及解除情况；

3、取得并查阅芜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股权无质押登记情况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兵关于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况的书面确认函，核查张兵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权利负担情况；

4、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百度（<https://www.baidu.com/>）等网站，核查张兵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是否存在争议、纠纷；

5、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股权转让文件、增资文件、内部决策文件、验资报告、出资和股权转让支付凭证，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兵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6、访谈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转贷以及发行人与转贷对象之间的采购、销售情况；

7、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或第三方转贷的资金去向情况；

8、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转贷所涉银行借款合同及《企业信用报告》，了解发行人相关贷款情况；

9、取得并查阅为发行人提供转贷的供应商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之间的销售/采购合同及付款凭证（抽样），核查发行人向转贷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10、取得长信科技、发行人关于报告期内转贷事项出具的书面确认函，了解发行人与长信科技之间的转贷情况；

11、取得并查阅发行人转贷所涉贷款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了解发行人相关贷款的偿还情况及与相关银行是否存在争议、纠纷；

12、取得并查阅中国人民银行芜湖市中心支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芜湖监管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核查发行人是否因转贷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 **核查意见：**

**（一）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兵所持发行人股权是否仍处于质押状态或与长信科技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张兵所持发行人股权是否清晰，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的不利因素**

#####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及解除情况**

###### **（1）股权质押背景**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年5月，映日有限因经营资金需要，拟向银行申请贷款，鉴于贷款银行要求提供第三方担保作为偿债保障措施，因此，映日有限与长信科技签订编号为2020（003）号的《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芜湖映日科技有限公司之担保合同》，约定长信科技为映日有限银行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4,000.00万元。

根据当时适用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第二条的规定，“（四）上市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由此，2020年5月21日，张兵、映日有限与长信科技签订编号为2020（004）号的《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张兵之反担保（质押）合同》，约定张兵以其当时所持映日有限34.8771%的股权为长信科技上述担保提供股权质押反担保，担保期限为自2020年5月21日起至担保债务清偿之日止。

## （2）对应债务清偿、股权质押解除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提供的银行贷款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和还款凭证及长信科技分别于 2021 年 4 月、2022 年 4 月在《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担保情况，发行人（映日有限）在长信科技上述提供保证担保项下累计发生的银行融资金额为 3,347.1199 万元；截至 2021 年 6 月，发行人已按相关贷款合同约定偿还银行贷款并支付利息，不存在逾期还款的情形，长信科技也不存在代偿担保债务的情形。

根据长信科技与相关贷款银行签署的担保合同、发行人及长信科技的书面确认函，如上所述，截至 2021 年 6 月，发行人已归还由长信科技提供保证担保的银行贷款，长信科技担保责任相应解除；由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兵的反担保责任也已相应解除。长信科技解除担保责任系因发行人按期归还到期银行贷款，担保责任随之解除，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长信科技已不存在为发行人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亦不存在对长信科技担保责任提供股权质押反担保的情形。

（3）根据芜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股权无质押登记情况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兵出具的书面确认函以及发行人和长信科技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张兵所持发行人股份未设置质押及任何第三方权利。

## 2、张兵所持发行人股权清晰，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的不利因素

如上所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兵对长信科技提供反担保的股权质押已解除，不会对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张兵合计持有发行人 2,799.946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1.3192%，其能够正常行使股东权利，且该等股权不存在设置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也不存在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权被扣押、查封、冻结及采取其他强制措施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兵所持发行人股权清晰，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的不利因素。

## 3、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按期归还长信科技为其担保的银行贷款，长信科技的担保责任随之解除，解除担保事宜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兵对长信科技提供反担保的股权质押也已解除，其未对所持发行人股份设置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也不存在导致其所持发行人股份被扣押、

查封、冻结及采取其他强制措施的情形；据此，张兵所持发行人股权清晰，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的不利因素。

**（二）说明供应商协助发行人转贷相关资金去向，与报告期内采购额是否匹配；是否存在通过转贷向长信科技提供资金拆借或被长信科技占用的情形**

**1、转贷相关资金去向及与采购额匹配情况**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相关贷款账户的资金流水资料、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于 2019 年度在办理银行贷款过程中存在转贷行为，涉及的金额为 3,169.89 万元，相关转贷资金均用于生产经营活动，具体为用于支付采购款及日常经营周转；自 2020 年以来，发行人未再发生银行转贷的情形。

（2）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0383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后确认，根据银行贷款资金受托支付管理的要求，发行人难以将贷款资金根据自身实际经营和采购额自主支付给供应商，因此，发行人在 2019 年度存在将银行贷款资金先支付给供应商并由其转回，再用于日常运营开支的情况。映日有限上述转贷涉及的资金用途均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有关，不存在进行股权投资、证券投资、房地产投资或用于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将报告期内贷款支付给供应商的金额合计超过实际交易金额的部分认定为银行转贷金额。2019 年度，发行人（映日有限）转贷相关资金及其与相关供应商采购额匹配情况具体如下：

时间	转贷方/支付对象	贷款银行	转入日期	转入至转贷方金额（万元）	转回日期	转回至映日有限金额/转贷金额（万元）	采购款支付金额（万元）
2019 年度	体西热传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	2019.01.03	130.00	2019.01.03	130.00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2019.06.03	200.00	2019.06.03	190.00	10.00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	2019.07.17	360.00	2019.07.17	360.00	---
2019 年度	厦门点晴巨石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	2019.01.04	370.00	2019.01.04	370.00	---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南湖路支行	2019.04.12	200.00	2019.04.12	200.00	---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	2019.07.17	140.00	2019.07.17	140.00	---
2019 年度	株洲科能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南湖路支行	2019.01.28	294.00	2019.01.28	294.00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12.11	205.00	2019.12.12	108.00	97.00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2019 年度	常德市 金凯稀 有金属 科技有 限责任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 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芜湖分行	2019.06.03	205.00	2019.06.03	205.00	---
			2019.07.01	500.00	2019.07.01	307.25	192.75
		中国农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芜湖经济技术 开发区支行	2019.07.15	500.00	2019.07.15	390.11	109.89
		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芜湖经济技术 开发区支行	2019.12.11	295.00	2019.12.11	130.51	164.49
			2019.12.24	450.00	2019.12.24	345.02	104.98
<b>合 计</b>				<b>3,849.00</b>	---	<b>3,169.89</b>	<b>679.11</b>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述转贷所涉银行贷款的借款合同、还款凭证及其出具的书面确认函以及上述转贷所涉贷款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转贷所涉各项银行贷款均已按时还本付息，未发生逾期、欠息或其他违约情形。

## 2、不存在通过转贷向长信科技提供资金拆借或被长信科技占用的情形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相关贷款账户的资金流水材料、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为长信科技银行贷款转贷的情形，涉及的金额合计为12,000.00万元，发行人已将该等款项转回至长信科技；自2019年2月起，发行人不存在为长信科技或其他第三方进行银行转贷的情形。

根据长信科技出具的书面确认函、发行人提供的支付凭证、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后确认，映日有限收到长信科技通过贷款银行委托支付款项与映日有限转出相关款项至长信科技的日期间隔不超过2天，且转入款项金额与转出款项金额一致，因此，发行人不存在通过转贷向长信科技提供资金拆借或被长信科技占用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年度，发行人为长信科技银行贷款转贷的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贷款主体	贷款银行	转入发行人日期	转入金额（万元）	发行人转出至长信科技日期	转出金额（万元）
2019 年度	长信 科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芜湖 经济技术开发区 支行	2019.01.02	2,000.00	2019.01.03	712.00
					2019.01.03	457.00
					2019.01.03	485.00
					2019.01.03	346.00
		广发银行股份有	2019.01.29	8,000.00	2019.01.29	3,000.00

		限公司芜湖分行			2019. 01. 30	5, 000. 00
		中信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芜湖分行	2019. 01. 29	2, 000. 00	2019. 01. 31	2, 000. 00
<b>合 计</b>				<b>12, 000. 00</b>	-	<b>12, 000. 00</b>

（2）2022年1月19日，中国人民银行芜湖市中心支行出具《证明》，确认“芜湖映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人民银行监管事项而被我单位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2年1月25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芜湖监管分局出具《证明》，确认“2019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芜湖映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因票据和贷款违规行为或其他因违反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本单位处罚的情形。”

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兵业已出具书面承诺：“本人将依法行使公司股东和管理权限，确保公司贷款资金使用规范以及资金使用规范。若公司因最近三年内存在的贷款周转事宜而导致违约责任并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因此受到处罚的，本人将承担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罚款或其他经济损失。”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银行转贷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3、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将报告期内贷款支付给供应商的金额合计超过实际交易金额的部分，即与采购额不相匹配部分，确认为银行转贷金额。报告期内，2019年度供应商协助发行人（映日有限）转贷相关资金系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所需，主要用于支付采购款及日常经营周转；自2020年以来，发行人未再发生银行转贷的情形。

发行人（映日有限）收到长信科技通过贷款银行委托支付款项后及时转回至长信科技，且金额一致，因此，发行人不存在通过转贷向长信科技提供资金拆借或被长信科技占用的情形。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银行转贷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11. 关于期间费用

#### 申请文件显示：

（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 466.95 万元、826.48 万元和 1,392.08 万元，其中材料支出分别为 232.05 万元、350.83 万元、717.88 万

元，研发水电费分别为 4.02 万元、45.48 万元、34.84 万元。研发费用增长主要来自于材料支出的增长，2021 年材料支出大幅增长的情况下，水电费下降。

（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37%、3.66% 和 2.92%，呈逐年下降趋势，且显著低于可比公司水平。

请发行人：

（1）说明 2021 年材料支出大幅增长而水电费下降的原因，研发费用的归集范围，是否存在将主营业务成本或其他费用归集为研发费用的情况。

（2）说明各类产品的核心技术来源，董监高及研发人员中曾任职于长信科技的情况，是否存在技术来源于长信科技的情况。

（3）结合管理费用构成情况，分析说明管理费用率显著低于同行业水平的原由。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3）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2）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1、取得发行人的产品清单、核心技术清单，了解发行人各类产品及对应的核心技术；

2、取得发行人主要核心技术对应研发项目的立项资料，了解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形成过程；

3、取得发行人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有关发行人专利的《证明》，核查发行人取得的已授权专利情况；

4、取得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了解发行人核心技术情况；

5、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专利权属证书，了解发行人核心技术的来源及与专利技术的对应情况；

6、取得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研发人员名单及其出具的调查表、书面确认函，核查前述人员的任职经历；

7、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发行人的业务和产品变化情况以及核心技术来源等事项；

8、取得并查阅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0383 号《审计报告》，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情况；

9、访谈发行人总工程师，了解发行人核心技术形成过程及相关产品的应用情况；

10、访谈发行人副总经理并取得发行人与长信科技报告期内的主要销售合同，了解发行人与长信科技的产品销售及其他业务往来情况；

11、取得长信科技出具的确认函，了解发行人曾任职于长信科技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研发人员曾在长信科技的任职情况；

12、访谈发行人曾任职于长信科技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研发人员，了解其在长信科技任职期间从事的具体工作内容；

13、查询长信科技公告并访谈长信科技董事长，了解长信科技的主营业务及核心技术；

14、取得长信科技关于发行人技术不存在来源于长信科技、双方不存在竞业限制、商业秘密及知识产权方面争议或纠纷的书面确认函。

## 核查意见：

### （一）发行人各类产品的核心技术来源

#### 1、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应用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从事高性能溅射靶材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为 ITO 靶材、硅靶材及钼靶材等高性能溅射靶材。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及其应用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	应用产品	与主要产品的关系
1	纳米原料粉末制备技术	ITO 靶材	通过应用该技术，制备出单分散颗粒系统的高纯纳米 ITO 原料粉末，粉末纯度可达到 99.99% 以上，能够制备出高性能的大尺寸 ITO 靶材。
2	ITO 纳米粉末处理技术	ITO 靶材	该技术通过 ITO 粉末颗粒球形化处理、增加流动性、使粒度趋向均匀分布，可以提高最终 ITO 靶材的密度。
3	ITO 靶材大尺寸素坯成型技术	ITO 靶材	该技术进行粉末预成型和冷等静压均向压力成型，通过定制成型模具及工装，制定合理的成型曲线，降低 ITO 靶材孔隙缺陷，减少变形。

4	ITO 靶材气氛烧结技术	ITO 靶材	通过定制化烧结设备，在靶材收缩的不同阶段，制定合理的气氛烧结梯度曲线，保证固相反应中温场的均匀性，降低对靶材的冷热冲击，制备出低电阻率的高性能 ITO 靶材。
5	大尺寸靶材绑定技术	ITO 靶材、硅靶材、钼靶材等	通过不断提高大尺寸靶材绑定贴合率、减少其单点缺陷和提升同心度等方法，公司已完全掌握了包括 ITO、钼、硅等靶材在内的各种类大尺寸靶材的绑定技术。
6	气氛保护等离子喷涂技术	硅靶材、氧化铌靶材等	通过应用该技术，够制备出高密度、低氧含量、电阻率均匀的硅及其他化合物靶材，解决客户应用端易开裂、膜系质量不稳定的问题。

## 2、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形成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设置了研发中心及技术部，拥有各类技术研发人员 32 名；发行人上述核心技术主要是其结合客户和市场需求，通过自主研发和生产实践不断总结而来；具体系由公司研发中心和技术部提出研发立项并进行研发形成。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形成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	技术来源	技术形成过程
1	纳米原料粉末制备技术	基于公司研发设施、资金条件等，自主研发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针对残靶提制氧化铟研发立项，开展单分散颗粒系统的高纯纳米 ITO 原料粉末研发，研究高温气化纳米粉末的制备，解决传统工艺中流程长、成本高、能耗大、具有环境污染等问题。经过持续研发，利用该技术制备的 ITO 原料粉末各项指标可以满足后续工艺要求，公司已将该技术批量应用于 ITO 靶材的生产。研发过程中，公司将相关技术经验归纳提炼后逐步形成公司的核心技术，并于 2021 年逐步开展专利申请，目前已取得专利号为 ZL202110917931.8 的已授权专利。
2	ITO 纳米粉末处理技术	基于公司研发设施、资金条件等，自主研发	公司于 2015 年 8 月针对旋转 ITO 靶材进行立项，持续改善 ITO 靶材纳米粉末处理的设备、工艺，针对 ITO 粉的流动性、球形度、粒度均匀性等性能进行研发；经过持续研发，公司 ITO 纳米粉末处理能力持续提升，ITO 靶材的密度等关键性能指标不断优化，能够满足高端客户要求。研发过程中，公司将相关技术经验归纳提炼后逐步形成公司的核心技术，并于 2021 年逐步开展专利申请。
3	ITO 靶材大尺寸素坯成型技术	基于公司研发设施、资金条件等，自主研发	公司于 2015 年 8 月针对旋转 ITO 靶材进行立项，开展靶材素坯成型研发，研究内容包括模具的优化设计、包套的选材、工装设计以及工艺设计；经过持续研发，公司大尺寸 ITO 靶材素坯成型能力持续提升，2021 年已能够实现单节 1,000mm 旋转 ITO 靶材、单片 1300mm×650mm 平面 ITO 靶材的素坯成型。研发过程中，公司将相关技术经验归纳提炼后逐步形成公司的核心技术，并于 2016 年逐步开展专利申请，目前已取得专利号为 ZL201810371660.9、ZL201810974875.X、ZL201922361303.7、ZL202020989224.0、ZL202020989800.1、ZL202021012399.2、ZL202121219045.X、ZL201720156436.9、ZL201621189086.8 等已授权专利。

4	ITO 靶材气氛烧结技术	基于公司研发设施、资金条件等，自主研发	公司于 2015 年 8 月针对旋转 ITO 靶材进行立项，持续对 ITO 靶材烧结的设备、安装方式、工艺等进行研发；经过多年持续研发，公司 ITO 靶材烧结能力持续提升，能够制备出大尺寸、低电阻率的高性能 ITO 靶材。研发过程中，公司将相关技术经验归纳提炼后逐步形成公司的核心技术，并于 2018 年逐步开展专利申请，目前已取得专利号为 ZL201810568683.9、ZL202120848330.1、ZL202121257857.3 等已授权专利。
5	大尺寸靶材绑定技术	基于公司研发设施、资金条件等，自主研发	公司于 2015 年 8 月对旋转 ITO 靶材进行立项，其中包括对绑定技术的自主攻关；2019 年 8 月以来，公司绑定相关工艺逐步成熟，并应用于实际生产，同年，为满足下游客户对靶材规格变化的需要，公司对单节 900mm 旋转靶材进行研发立项，开展包括大尺寸靶材绑定技术在内的研发活动。通过对绑定过程中超钢、组钢、灌钢的工装和工艺进行不断改善优化，公司大尺寸靶材绑定能力逐步提升，能够实现 ITO 靶材、金属靶材等各类大尺寸靶材的绑定。研发过程中，公司将相关技术经验归纳提炼后逐步形成公司的核心技术，并于 2020 年逐步开展专利申请，目前已取得专利号为 ZL202010952561.7、ZL202121377077.2、ZL202121219039.4 等已授权专利。
6	气氛保护等离子喷涂技术	在原有基础技术上，自主创新改进技术成果	公司于 2015 年 8 月针对热喷涂溅射靶材进行立项，启动气氛保护等离子喷涂技术研发。2015 年至今，公司在承接的厦门映日气氛保护等离子技术的基础上，对旋转铬靶材、旋转铌靶材、旋转硅铬靶材等多元化产品制备工艺和三阴极喷枪送粉架、喷涂旋转接头等实用工装等进行了研究创新，能够制备出高密度、低氧含量、电阻率均匀的硅靶材及其他化合物靶材。研发过程中，公司将相关技术经验归纳提炼后于 2017 年开展专利申请，目前已取得专利号为 ZL201710350813.7、ZL201710292569.3、ZL201710350812.2、ZL201720552266.6 等已授权专利。

3、如上所述，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核心技术“气氛保护等离子喷涂技术”项下拥有 6 项已授权专利、6 项专利尚在申请中。其中，对应专利号为 ZL201510180484.7、ZL201510180790.0 的 2 项专利相关的初始专利申请权系发行人自原股东厦门映日处受让取得。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总工程师后确认，发行人（映日有限）受让该等专利申请权时，相关主要专利发明人已入职映日有限，并由其在前期形成专利的基础上，利用发行人的资金、研发设施进一步进行技术改进，最终实现该等研发成果的生产转化和批量化生产，并逐步结合发行人（映日有限）其他自主研发专利、技术成果形成一套完备的气氛保护等离子喷涂技术。因此，相关技术在产品应用过程中不断升级和积累，并运用于公司的主要产品中系在发行人受让该等专利申请权后。

根据发行人及其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 6 项核心技术所对应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专利权利人、所有人均为发行人；发行人主要核心技术来源于自主研发，相关技术在产品应用过程中不断升级和积累，并运用于公司的主要产品。发行人目前销售的主要产品不存在核心技术来源于被授权专利、专有技术许可使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依赖第三方合作研发或共同申请取得的情形。

4、据此，基于本所律师作为上述事项所属领域的非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合理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来源于自主研发。

## （二）发行人董监高及研发人员曾任职于长信科技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长信科技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研发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及提供的劳动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5月31日，发行人共有员工251名，其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研发人员中，共有8名员工曾任职于长信科技；该等人员在长信科技任职期间主要从事的工作为生产经营管理、采购及生产业务，未负责与发行人产品相关的技术研发工作。

截至2022年5月31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研发人员中曾任职于长信科技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入职发行人时间	现任发行人职务/岗位	主要工作内容/负责事项	长信科技主要任职/岗位	主要工作内容/负责事项	长信科技离职时间
张兵	2020.08	董事长、总经理	生产经营管理	总裁、董事	生产经营管理	2020.08
张丹	2020.07	监事、采购部副经理	原材料采购	采购中心高级主管	原材料采购	2020.06
盛甘	2022.02	工艺员	产品工艺改良	生产员	产品生产	2022.01
郑飞燕	2021.03	制图员	设计产品图纸	质量检验员	产品质量检验	2015.08
黄剑	2017.10	研发中心工程师	产品研发	质量检验员	产品质量检验	2016.07
王振宏	2016.03	工艺员	产品工艺改良	生产员	产品生产	2015.07
朱斌	2016.03	工艺员	产品工艺改良	生产员	产品生产	2016.03
朱永涯	2016.01	检测室主管	研发产品检测	设备部主管助理	设备管理	2015.12

## （三）发行人不存在技术来源于长信科技的情况

### 1、发行人具备独立自主研发能力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完整的研发体系，成立了专门的研发中心和技术部，拥有独立的研发团队，具备独立自主实施研发活动的条件。公司曾被主管部门评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安徽省优秀“专精特新”企业，并于2022年2月入选安徽省“专精特新”企业50强。截至2022年5月31日，发行人共有研发技术人员32人，已建立较为成熟、稳定的研发团队，并拥有核心技术6项、专利51项。

如本所律师在本题“1、各类产品的核心技术来源”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来源于公司及研发团队自主研发、独立拥有，不存在依赖第三方合作研发或共同申请取得的情形。

## 2、发行人技术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长信科技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发行人设立以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曾墩风、马建保及王志强，发行人的现有核心技术主要由其牵头负责；发行人前述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在长信科技任职的经历，也不存在以任何形式参与长信科技的研发项目及专利申请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研发人员回复的调查表、长信科技出具的书面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前述人员后确认，如上所述，上述8名曾任职长信科技的发行人员工在长信科技任职期间未负责与发行人产品相关的技术研发工作，其在发行人处任职亦不存在违反任何竞业限制约定的情形。

此外，长信科技也不存在委派技术人员参与发行人技术研发的情形，发行人与长信科技之间不存在因竞业限制、商业秘密及知识产权等事项而发生争议或纠纷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2022年5月31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研发人员中有8人曾任职长信科技，但其在长信科技从事主要工作内容与发行人主要产品、技术不相关；发行人上述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在长信科技任职的经历，且发行人现有技术人员未在长信科技兼职，长信科技亦未委派技术人员参与发行人技术研发。因此，发行人技术人员独立。

## 3、发行人与长信科技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不同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长信科技出具的书面确认函及公告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后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从事高性能溅射靶材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为ITO靶材、硅靶材及钼靶材；长信科技的主营业务为触控显示关键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超薄玻璃、ITO导电玻璃和薄膜产品及材料、触控屏玻璃、触控显示模组等。

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长信科技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及相关公告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访谈，发行人与长信科技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不同，双方业务经营所需核心技术不同；发行人涉及的核心技术系自主研发形成。

## 4、发行人不存在受让长信科技相关技术的情形

根据相关资产评估报告、股东会决议文件、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映日有限）主要股东的访谈及长信科技出具的书面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年6

月，长信科技子公司美泰真空将其热喷涂业务设备作为实物资产出资入股至厦门映日；2015年10月，厦门映日将该等机器设备按账面值出售给映日有限。前述出资及作价仅为机器设备，不存在长信科技或其子公司美泰真空向发行人（映日有限）转让任何技术或以其技术出资入股的情形。本所律师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审核问询函》：问题15.关于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部分详细披露发行人受让取得长信科技机器设备资产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与长信科技的业务合同、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0383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高性能溅射靶材系长信科技主要产品触控显示关键器件的原材料之一；发行人作为长信科技的供应商，系根据长信科技提出的产品性能和技术指标要求，自主研发生产工艺和相关产品；发行人不存在采购长信科技主要产品或受让长信科技技术的情形。

此外，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等重要资产及技术的取得或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形或风险，也不存在从长信科技受让该等专利或专有技术的情形。

5、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长信科技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不同，双方业务经营所需核心技术不同；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主要来源于公司及研发团队自主研发；发行人研发人员独立，不存在受让长信科技相关技术的情形。因此，发行人不存在技术来源于长信科技的情形。

#### （四）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基于本所律师作为上述事项所属领域的非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各类产品的核心技术来源于自主研发取得；截至2022年5月31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研发人员中共有8人曾在长信科技任职，其过往任职岗位和主要从事工作内容与发行人主要产品、技术不相关；发行人不存在技术来源于长信科技的情况。

####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14.关于募投项目

申请文件显示，发行人募投项目高性能溅射靶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总投资额17,545.12万元，发行人已取得该地块的《不动产权证书》。

请发行人说明募投项目是否涉及购买房产或土地使用权，结合募投项目内容说明是否符合土地规划用途，是否存在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等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 核查过程：

1、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的不动产权证书，核查发行人已取得土地使用权和拥有的房屋建筑物情况；

2、取得并查阅发行人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和《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案的议案》等相关会议资料，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募投项目内容及实施主体情况；

3、取得并查阅深圳大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编制的《芜湖映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性能溅射靶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芜湖映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性能溅射靶材（三期）改扩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了解发行人募投项目所涉国家产业政策、建设周期、费用安排、土地使用情况以及该募投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等情况；

4、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募投项目的项目备案文件，核查发行人募投项目的项目登记备案情况，以及募投项目的建设周期、土地利用及建设工程情况；

5、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募投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核查发行人募投项目所履行的环境影响评价程序情况；

6、取得并查阅《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06-2020）》《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环审[2003]30 号），核查募投项目所在地土地规划用途情况；

7、取得并查阅编号为建字 340204202200012 号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为 340207202206080101 号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了解相关募投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及建设工程施工许可情况；

8、访谈发行人募投项目负责人并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函，核查募投项目的建设内容；

9、访谈芜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了解发行人募投项目建设工程是否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

10、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的工商资料及相关经营资质，核查其经营范围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是否具备房地产开发资质；

11、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不会以募集资金投资房地产业务的书面承诺函。

## 核查意见：

### （一）募投项目是否涉及购买房产或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和《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案的议案》、发行人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募投项目的投资项目登记备案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高性能溅射靶材（三期）改扩建项目”“高性能溅射靶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三个募投项目。其中，“高性能溅射靶材（三期）改扩建项目”“高性能溅射靶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所涉建设工程均在发行人现有土地使用权上实施，不涉及利用募集资金购买房产及土地使用权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发行人募投项目实施地已取得相应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募投项目名称	募投项目用地权证号	权利人	坐落位置	权利性质	用途	宗地面积/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土地使用权期限
高性能溅射靶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皖(2021)芜湖市不动产权第1176372号	发行人	经济开发区衡山路南侧、凤鸣湖北路西侧 1#厂房	出让	工业用地/工业	40,000.00/16,438.48	2065.12.20
	皖(2021)芜湖市不动产权第1240128号	发行人	经济开发区衡山路南侧 2#厂房	出让	工业用地/工业	40,000.00/7,142.72	2065.12.20
高性能溅射靶材（三期）改扩建项目	皖(2022)芜湖市不动产权第1323292号	发行人	经济开发区凤鸣湖路与衡山路交叉口 1#车间	出让	工业用地/工业	34,973.81/7,367.77	2048.10.11

## （二）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土地规划用途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高性能溅射靶材（三期）改扩建项目”“高性能溅射靶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所涉及房产建设主要用途为公司生产、研发，实施地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工业用地。

根据《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06-2020）》《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环审[2003]30号），发行人上述募投项目实施地位于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南片工业区范围，项目行业类别分别为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与电子专用材料技术研发，属于前述文件规定的新型材料产业，符合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南片工业区主导产业的定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的规定，发行人募投项目“高性能溅射靶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用地及建设工程已通过芜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许可审批，并取得编号为皖（2022）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1323292 号的《不动产权证书》、编号为建字 340204202200012 号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编号为 340207202206080101 号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经主管行政机关审核，发行人该募投项目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发行人募投项目“高性能溅射靶材（三期）改扩建项目”的项目用地已经取得编号为皖（2021）

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1240128 号的《不动产权证书》，该募投项目尚未开展建设工作，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相关证件尚在办理中。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所在地主管部门，该募投项目建设工程亦符合芜湖当地的土地规划用途。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工程符合土地规划用途。

### （三）募投项目是否存在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等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地为发行人现有厂区内，不涉及新增土地使用权，募投项目所用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涉及商业或住宅用地。募投项目备案证明文件及环评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内容已有明确规定和规划用途，不涉及房地产开发业务，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修正）等有关法律规定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 修正）第三十条，“房地产开发企业是以营利为目的，从事房地产开发和经营的企业”及《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条，“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本规定申请核定企业资质等级。未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等级证书的企业，不得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并不具备房地产开发资质，也不存在涉及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情形。

2022 年 1 月 10 日，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建设局出具《证明》，确认“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芜湖映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遵守城乡房屋建设及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2 年 1 月 13 日，芜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证明》，确认“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该公司遵守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没有发生因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等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此外，发行人于 2022 年 6 月出具书面承诺：“1、截至本承诺签署日，公司不具备房地产开发相关资质，报告期内，公司未从事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一直聚焦主业发展；2、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在经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公司就本次发行提出的申请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文件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建设募投项目，不会将募集资金用于或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业务，亦不会通过其他方式将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流入房地产开发领域。”

### （四）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购买房产或土地使用权，符合土地规划用途，不存在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的情形。

##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15. 关于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

申请文件显示，美泰真空于 2015 年 6 月以源于上市公司长信科技的热喷涂业务相关的机器设备等资产出资折合 1,286.00 万元作价入股厦门映日，后由厦门映日按账面值出售给映日有限。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6 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1、取得并查阅厦门映日的工商登记资料，核查厦门映日的历史股权情况；

2、取得并查阅美泰真空以热喷涂业务相关机器设备出资入股厦门映日所涉芜中天评报字[2015]第 0017 号《天津美泰真空技术有限公司拟以固定资产投资厦门映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和福百鸿会变验字（2015）第 YZ026 号《厦门映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核查相关入股作价情况；

3、取得并查阅厦门映日与映日有限关于热喷涂业务相关机器设备的转让协议及支付凭证，核查相关机器设备的转让情况；

4、取得并查阅长信科技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重大财务经营决策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三会议事规则、美泰真空公司章程，核查长信科技、美泰真空的经营决策机制、信息披露情况；

5、查询长信科技的公告并访谈长信科技董事长，了解长信科技将热喷涂业务相关机器设备出资至厦门映日的背景；

6、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了解热喷涂业务相关机器设备的转让背景；

7、取得长信科技、发行人关于热喷涂业务相关机器设备出资、转让事项出具的书面确认函。

核查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6的规定，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取得来源于上市公司长信科技子公司美泰真空热喷涂业务相关的机器设备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取得上市公司资产的背景、所履行的决策程序、审批程序与信息披露情况，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交易双方公司章程以及证监会和证券交易

## 所有关上市公司监管和信息披露要求，资产转让是否存在诉讼、争议或潜在纠纷

### 1、发行人取得上市公司资产的背景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总经理、长信科技时任董事长，2015年之前，上市公司长信科技拟自行生产硅靶材，满足其后续生产配套要求，为此购置了热喷涂业务相关的机器设备；但由于缺乏相应的经验及技术，产品无法达到其使用的技术要求，故关停了相关生产线，机器设备也因此闲置。

一方面，厦门映日原为长信科技的硅靶材供应商，2015年6月拟对外融资扩大生产规模；另一方面，长信科技为有效利用上述闲置资产，并保障靶材供应的稳定性，由此，长信科技与厦门映日达成股权合作，长信科技子公司美泰真空作为出资方，将热喷涂业务相关的机器设备按照评估价值出资入股厦门映日。

在完成出资入股厦门映日后，因厦门映日受生产场地限制，难以扩大经营规模；同时，映日有限所在地芜湖距离目标客户的主要生产基地较近，能够及时交货，减少运输成本。因此，厦门映日股东一致决定将业务重心转移至芜湖，由此，2015年10月，厦门映日一并将上述热喷涂业务相关的机器设备以其账面价值作价转让给映日有限。

### 2、所履行的决策程序、审批程序

#### （1）长信科技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根据长信科技提供的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重大财务经营决策管理制度》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以及美泰真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资产评估报告，长信科技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以资产对外投资的标准分别为发生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股份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10%以上或30%以上；美泰真空系长信科技的控股子公司，在长信科技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的权限范围内开展业务。

根据芜中天评报字[2015]第0017号《天津美泰真空技术有限公司拟以固定资产投资厦门映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上述热喷涂业务相关机器设备的评估价值为1,286.00万元，仅占长信科技于2015年4月在《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中所披露资产总额的0.36%，即其所涉资产处置未达到前述长信科技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审议标准。因此，根据长信科技上述规定，美泰真空作为长信科技控股子公司，将热喷涂业务相关的机器设备出资至厦门映日时无需长信科技履行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程序，而由长信科技董事长批准实施。

根据长信科技出具的书面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访谈长信科技的时任董事长后确认，长信科技通过美泰真空将相关热喷涂业务设备出资至厦门映日已经长信科技时任董事长批准，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 （2）厦门映日、发行人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5年6月25日，厦门映日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引入外部股东，美泰真空以机器设备实物出资。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厦门映日当时全体股东，映日有限当时股东与厦门映日股东相同，购买厦门映日出售的相关热喷涂业务设备已经全体股东确认同意。2015年10月，映日有限与厦门映日就前述资产转让事项签署《设备购销合同》，并将该等资产转让至映日有限名下。

## （3）外部审批程序

2015年6月，厦门映日就上述实物出资及注册资本变更事宜在主管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换发的《营业执照》。除前述工商变更登记外，映日有限取得上述资产无需履行其他外部行政审批程序。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映日有限）取得上市公司长信科技的热喷涂业务相关的机器设备，已经依法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交易双方公司章程规定。

## 3、信息披露情况

根据当时适用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四十六条、当时适用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2条及长信科技《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长信科技将热喷涂业务相关设备用于对外出资未达到前述规定的披露标准，因此无须予以披露。

经本所律师查询长信科技相关公告文件，长信科技已于《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中披露了子公司美泰真空上述设备出资引起的长信科技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变动情况。

## 4、资产转让的诉讼、争议或潜在纠纷情况

根据长信科技、美泰真空、发行人分别出具的书面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长信科技将热喷涂相关业务设备用于出资及对应的资产转让事项不存在诉讼、争议或潜在纠纷。

（二）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历史任职情况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与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及其他密切关系，如存在，在相关决策程序履行过程中，相关人员是否回避表决或采取保护非关联股东利

## 益的有效措施；资产转让过程中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投资者合法利益的情形

1、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历史任职情况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回复的调查表、长信科技出具的书面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对前述主要人员访谈后确认，发行人及其关联方（除本身作为发行人关联方的长信科技及其子公司外，下同）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中，发行人董事长张兵、监事张丹曾在长信科技及其关联方任职；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现任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于长信科技及其关联方处任职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长张兵、监事张丹在长信科技及其关联方的历史任职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人员姓名	任职单位	历史任职情况
1	张兵	长信科技	2005年1月至2020年8月期间曾历任总工程师、副总裁、常务副总裁、董事及总裁，并于2020年8月离职。
		长信科技关联企业	2017年4月至2020年8月期间曾兼任美泰真空董事长、重庆永信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赣州市德普特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德普特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东莞市德普特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市德普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并于2020年8月离职。
2	张丹	长信科技	2013年4月至2017年4月期间曾历任秘书、证券专员；2019年5月至2020年6月期间曾担任采购中心高级主管，并于2020年6月离职。
		长信科技关联企业	2017年5月至2019年4月曾担任重庆永信科技有限公司人事副经理、商务副经理，并于2019年4月离职。

根据长信科技的公告文件、长信科技关联方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长信科技出具的书面确认函、张兵与张丹出具的书面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长信科技及其上述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的业务相互独立，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张兵、张丹在长信科技及其关联方的历史任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

2、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亲属及其他密切关系，无需实行相关回避表决程序或特别措施保护非关联股东利益

根据发行人关联方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回复的调查表、出具的确认函及本所律师对其的访谈、上市公司长信科技的公告文件及其出具的关联关系确认函、书面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披露的张兵、张丹在长信科技及其子公司的历史任职外，发行人及其关联

方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长信科技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亲属及其他密切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张兵、张丹，如上所述，上市公司长信科技出资事项发生于2015年，在作出相关决策时，张兵、张丹与映日有限及其关联企业不存在关联关系，无需实行相关回避表决程序或特别措施保护非关联股东利益；张兵、张丹也并非当时该事项的决策者。

### 3、资产转让过程中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投资者合法利益的情形

根据长信科技及美泰真空出具的书面确认函、厦门映日的工商登记资料、热喷涂业务相关机器设备的资产评估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长信科技时任董事长、美泰真空董事长后确认，为保障用于出资的热喷涂业务相关机器设备作价公允、合理，厦门映日委托芜湖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进行评估。

根据芜湖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芜中天评报字[2015]第 0017号《天津美泰真空技术有限公司拟以固定资产投资厦门映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经其评估，热喷涂业务相关机器设备于评估基准日（2015年3月17日）的评估价值为1,286.00万元。

根据厦门映日当时增资的股东会决议、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年6月，长信科技子公司美泰真空以上述实物资产作价1,286万元出资系根据评估价值确定，不存在高估或低估作价的情形；增资价格按照6.48元/注册资本确定，系根据厦门映日当时的营业收入、资产规模情况，经协商确定，与同期入股的其他投资人价格一致。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长信科技将热喷涂业务相关机器设备用于出资系以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存在高估或者低估作价的情形，入股价格与同期入股的股东一致，作价依据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长信科技及其中小投资者合法利益的情形。

### （三）发行人来自于上市公司的资产置入发行人的时间，在发行人资产中的占比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作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采购合同、付款凭证、目前机器设备资产清单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厦门映日股东及映日有限时任董事长后确认，2015年10月，发行人与厦门映日签署《设备购销合同》，将长信科技用于出资的热喷涂业务相关设备转让给映日有限，相关资产入账时间为2015年10月。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共有热喷涂生产线5条，上述热喷涂业务相关设备组成的生产线为3条，该等机器设备账面价值占发行人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1.29%。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0383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分管生产的副总经理后确认，发行人热喷涂设备主要应用于硅靶材的生产；报告期内（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发行人硅靶材收入金额分别为 2,093.84 万元、1,979.42 万元、1,803.33 万元，占公司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18.76%、13.43%和 5.75%，销售收入金额和占比呈逐年下降趋势。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为高性能溅射靶材的研发、生产及销售，2021 年度，发行人主要产品 ITO 靶材的销售收入占公司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为 85.08%。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虽长信科技用于出资设备有助于映日有限成立初期扩大相应产能，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相较于受让取得前述资产时的经营情况已发生重大变化，原长信科技资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 （四）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取得上市公司长信科技热喷涂业务相关的机器设备具有合理背景，已经依法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审批程序，资产出资未达到当时适用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披露标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交易各方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监管和信息披露的要求。上述资产转让事项不存在诉讼、争议或潜在纠纷。

2、发行人的董事长张兵、监事张丹在上市公司长信科技及其关联方的历史任职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除张兵、张丹在长信科技及其关联方的历史任职外，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长信科技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亲属及其他密切关系，不存在关联董事、监事和股东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资产转让过程中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投资者合法利益的情形。

3、发行人（映日有限）已于 2015 年 10 月将上市公司长信科技热喷涂业务相关的机器设备入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相较于受让取得前述资产时的经营情况已发生重大变化，原长信科技资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 六、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更正后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0383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与体西热传于 2019 年度发生的关联采购金额应由 481.24 万元更正为 421.38 万元，前述更正事项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监事会审议，并经独立董事专项确认。

据此，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中披露的发行人于 2019 年度发生的关联采购金额由 481.24 万元更正为 421.38 万元。

## 第二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芜湖映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六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经办律师：王 侃

负责人：颜华荣



孙敏虎

潘添雨